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外投资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8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10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、2018年2月6日、2018年2月27日、2018年3月13日、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、2018-005、2018-014、2018-018、2018-022）。

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0日。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，并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、

2018年4月23日、2018年5月2日、2018年5月9日、2018年5月16日、2018年5月23日、2018年5月30日、2018年6月6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、2018-036、2018-038、2018-039、2018-044、2018-045、2018-046、2018-047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，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开展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